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6-05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030,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会议时间、地点等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 15:00—2016 年 9 月 14

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锦绣东路 2777 弄 2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项翔先生；

(1.0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宇峻先生；

(1.0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明先生；

(1.04)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闵新力先生。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建新先生；

(2.0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扬勇先生；

(2.0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荣先生。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洪华先生；

(3.02)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夏臣保先生。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2楼 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9月6日16:30前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地址：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 2 楼 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21-31016917
- 3、联系传真：021-31016909
- 4、联系人：余嘉音、董颖异
- 5、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30

2、投票简称：华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项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选举陈宇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03	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04	关于选举闵新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02	关于选举朱扬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03	关于选举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洪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3.02	关于选举夏臣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00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00
---	-------------------------------	------

③“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一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二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2、3），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A: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数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4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票数进行分配，分别

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其投给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位股东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票，则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00 \times 4 = 4000$ 票。其可以将4000票进行平均分配，分别投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0 票；其也可以自由分配，分别投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投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4000票。

B: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C: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委托人）现持有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虹计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1.01	关于选举项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宇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闵新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2.01	关于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朱扬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3.01	关于选举周洪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夏臣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注：

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填写票数(方法参照本文前述)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

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9月12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